

# 國軍 112 年度菸害暨檳榔防制專欄投稿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112-113 年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112 年」工作計畫書辦理。

## 二、目的

為強化國軍戰力、維護全體官兵健康，本部積極營造健康職場環境，鼓勵國軍官兵戒菸、戒檳；軍醫局網頁菸檳防制專區設置投稿專欄，期以國軍官兵自身或周圍人員之戒菸或戒檳經驗、菸害暨檳榔防制輔導員之戒治輔導心得、菸害暨檳榔防制新知推廣等多元內容藉由投稿專欄平臺達到交流效果，促使成功戒菸(檳)者持恆拒絕誘惑，觸發菸檳使用者戒治動力，營造國軍戒菸與戒檳氛圍，進而達成無菸無檳環境的目標。

## 三、投稿資格

- (一) 全體國軍人員(含約聘、雇人員)。
- (二) 「112-113 年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112 年工作計畫」經費支薪人員(如專案企劃師、臨時人員)，依契約書規定可投稿，惟不得請領稿費。

## 四、收件日期

活動公佈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徵稿類型

稿件可採文字或圖畫方式呈現故事、漫畫或海報等菸檳防制內容投稿，分類如下：

投稿類型	內容
故事	1、戒治心得類-個人或周遭人員於戒菸(檳)過程中所遇之甘苦及克服困難的心路歷程。 2、輔導心得類-國軍菸檳防制輔導員或陪伴親友戒菸(檳)之心得點滴。
漫畫或海報	創意禁制標示、菸(檳)的危害、菸檳防制新知...等。

## 六、稿件格式及投稿方式

稿件格式(如附件 1)為投稿獎勵依據，不符或未按徵稿規定投稿，不予列入獎勵，格式及投稿方式規定如下：

投稿類型	稿件格式	投稿方式
故事	標楷體、14 號字體、單行間距，字數須滿壹仟字，並含中式標點符號。	1. 紙本郵寄 2. 電子郵件
漫畫或海報	1、手繪-A4 畫紙	1. 紙本郵寄 2. 電子郵件
	2、電腦繪圖-A3 設定、解析度 300dpi 圖檔	電子郵件

註：

1. 紙本郵寄：掛號郵寄至「1042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菸檳防制專欄投稿」。
2. 電子郵件投稿(主旨請註明「菸檳防制專欄投稿」)：  
[tobaccofree@webmail.mil.tw](mailto:tobaccofree@webmail.mil.tw) (軍網)  
[tobaccofree791@gmail.com](mailto:tobaccofree791@gmail.com) (民網)

## 七、獎勵

1. 前 30 名投稿者可獲贈精美獎品乙份，每人一次為限（請檢附獎品領據，郵寄至投稿地址，如附件 2）。
2. 經審查通過並刊登於軍醫局網頁「菸檳防制專區」者，可獲得稿費新臺幣 1,020 元，稿費頒發以獲刊作品為依據，不限投稿人投稿次數（請檢附稿費領據、身分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等資料，郵寄至投稿地址，如附件 3）。

## 八、注意事項

- （一）稿件務必詳填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筆名亦可，惟需註明真實姓名）、所屬單位、軍線、手機、戶籍地址等，同時檢附著作權同意使用契約書（如附件 4）及獎品領據，以利日後作品刊登與獎品寄送。
- （二）經通知獲選，請填寫稿費領據連同身分證影本、郵局存摺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42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請領稿費」。
- （三）稿件及領據寄出後，請務必來電（02）8509-9286 確認，若無來電確認，以致查無稿件、領據資料，進而影響相關權益，本中心恕不負責。
- （四）本中心對稿件有刪改權及使用權，如不願稿件被刪改，請註明；另，稿件請自行留存，若未獲選刊登，稿件及照片等均

不退件。

(五) 稿件經審查通過並刊登作品，將收錄於國軍 112 年度菸害暨檳榔防制小冊，以為菸害暨檳榔防制輔助教材。

(六) 投稿者可重複參加旨揭活動，惟投稿作品不得重複，經選用並刊登於軍醫局網頁菸檳防制專區者，可重複領取稿費，但年度內投稿獎品限領取乙次。

九、本活動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補充。

十、相關連絡事宜，請電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

專案企劃師：呂沐玲

軍用電話：636216

自動電話：(02) 8509-9286

附件 1、稿件格式

姓名		單位	
聯絡軍線		手機	
投稿字數	_____字	E-mail	
戶籍地址 (含鄰里資訊)			
通訊地址	(獎品收件處)		
投稿標題			
投稿作品	(文字作品：標楷體、14 號字體、單行間距，字數須滿壹仟字，並使用中式標點符號。) (繪圖作品：請標註作品種類「漫畫」或「海報」，手繪作品以 A4 畫紙繪製，電腦繪圖紙張設定 A3、解析度 300dpi 圖檔。)		
相片 (無則免付)			
<p><b>是否同意投稿文章提供軍醫局後續運用 (請務必勾選)</b></p> <p>本人稿件經錄用後，提供軍醫局運用及製作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小冊等，以作為菸害暨檳榔防制輔助教材.....<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備註	<p>1. 請註明字數，字數須滿壹仟字，始符合稿費發放標準。</p> <p>2. 投稿後，請檢附獎品領據(必須簽名或蓋章，否則視為無效)，郵寄至「1042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5 樓」。</p> <p>3. 稿件經選用並刊登於軍醫局網頁菸檳防制專區，請檢附「稿費領據、身分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郵寄至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p>		

附件 2、獎品領據

領 據

茲領取國防部軍醫局「菸檳防制專區」112 年度  
菸檳防制專欄投稿獎品乙份。(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投稿後，請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  
領據必須簽名或蓋章，否則視為無效。

附件 3、稿費領據與身分證及存摺影本

領 據

茲領取國防部軍醫局「菸檳防制專區」112 年度  
菸檳防制專欄稿費，計新臺幣壹仟貳拾元整。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郵局存摺影本

備註：作品經選用、刊登後，請檢附 1. 稿費領據(必須簽名或蓋章，否則視為無效)、2. 身分證影本、3. 郵局存摺影本；掛號郵寄至「1042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

## 附件 4、著作權同意使用契約書

### 著作權同意使用契約書

茲因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防部軍醫局 (以下簡稱乙方) 間，因著作權之使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以下簡稱丙方)

各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茲遵行：

- 第一條 同意使用標的為附件所載之甲方之「 \_\_\_\_\_ (文章名稱) \_\_\_\_\_ 」  
著作壹篇。
- 第二條 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摘錄甲方著作之目的，在於供丙方使用於平面  
廣告宣傳、電子媒體等範圍，其使用方式包括印製、單張、網路刊  
登、電子傳輸或其他任何使用方式。
- 第三條 甲方同意將同意使用標的永久無償供丙方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公開  
傳輸、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第四條 甲方同意丙方針對同意使用標的之任何使用，不得對丙方提起異議、  
調解、仲裁、訴願、民刑事訴訟、行政爭訟或其他任何請求，亦不  
得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丙方或授權之人使用同意使用標的。
- 第五條 若針對同意使用標的發生任何爭議，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甲方： \_\_\_\_\_ (必須簽名或蓋章，否則視為無效)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國防部軍醫局

代表人：蔡建松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丙方：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代表人：吳昭軍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